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練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洪副校長得明

記錄：王國慧

四、出席人員：全體教練（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級指導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略

八、列席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高俊雄教務長：

1. 本校獨立招生術科考試已結束，週二將召開招生錄取會議，榜單預計於週四公告。
2.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函告各級學校，凡對教師、學生或學校有益之計畫請踴躍提出。

（二）學務處報告

黃永旺學務長：

1. 感謝各位教練協助管理學生停車問題。
2. 請教練幫忙宣導宿舍自修室的運用，本處於餐廳 2 樓已設置卡拉 ok 室，亦請宣導學生多多使用。

（三）研發處

陳五洲研發長：

1. 運技三系講師比高於高教司規定之比例，恐會影響招生狀況，而競技類教師比例則已放寬標準，故是否輔導運技三系講師轉任專業技術人員？
2. 未來是否可利用教練會議安排專家作運動表現送審之說明？

（四）人事室

梁梅春小姐：

1. 體委會專任運動教練加給辦法已核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組織章程及聘任辦法倘若訂定則更為完善。
2. 本會議討論議題之運動專任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已和陸上系討論擬稿，請教練參閱附件。

（五）運動訓練中心

紀世清主任：

1.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案如果通過，在沒有校務會議的情況下，請人事室協助是否有關其他的方式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2. 教學卓越計畫之各隊移地訓練可開始執行，請教練於時限內將訓練計畫執行完成，另外，學生伙食費補助一案現正招標中。

（六）體育室

黃榮松主任：

1. 大運會各隊交通需求表請教練儘早提出。

（七）生輔組

王明鴈組長：

1. 目前宿舍環境與學生規矩已大有改善，但學生抽菸、寵物飼養及床位異動問題則有提高，請各位教練宣導學生遵守宿舍規定。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陸上系

案由：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檢附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由運動訓練中心紀主任召集運技三系主任及人事室梁梅春小姐研議修訂後，再提報下次教練會議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